【○○學年度】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 身分證統號	進修學校、系所 學位	進修類別	預計進修年限	備註
1	教師	林〇〇 A123456789	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碩士班	留職停薪	2 年	自○○學度開始
2	教師	王〇〇 G123456789	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碩士班	利用部份辦公時間	2 年	自○○學度 開始

人事:	教務(導):	校長:

【填表說明】

- 一、本表於每年10月31日前填報函送本府教育處核備。
- 二、各校應確實控管進修員額比例及審查進修人員進修類別。
- 三、本表填報對象為申請留職停薪及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。若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後或假日,係屬公餘時間進修,不須填報。
- 四、依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略以:
 - 1.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,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者為限。
 - 2. 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。
 - 3. 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,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,且應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,其參加進修名額,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七為限(其中留職停薪者最多二人,惟學校僅得一人得參加進修時,得增列留職停薪一人),尾數遇有小數者增列一人。